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72,164,2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数量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947,988,2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84%（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68,865,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4.78%；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2,310,2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6.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0,989,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6,813,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4.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绿鞋机制，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775,824,000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1,293,042,200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87,911,297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05,130,903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586,081,000股（含超额配售部分）。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474,152,23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3,607,837,276.00元
3、网上投资者未缴款认购数量：111,928,768股
4、网上投资者未缴款认购金额：615,608,224.0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86,229,464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074,262,052.00元
3、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数量：6,812,736股
4、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金额：37,470,048.00元
未缴款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详见附表。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8,741,504股，包销金额为653,078,272.00元，占绿鞋全额行使后发行规模的比例为2.00%。

2019年12月4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及网上（不含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自愿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联席主承销商不出售其包销股份中无锁定期的股份（包销股份中有锁定期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6个月）。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35301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附表1：未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名单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其中无锁定期获配数量（股）	其中有锁定期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15	59,704	139,311	1,094,582.50
2	鲍雪薇	鲍雪薇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3	鲍浙安	鲍浙安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4	毕树真	毕树真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5	陈昌芬	陈昌芬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6	陈峰	陈峰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7	陈伟	陈伟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8	陈莹	陈莹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9	程桂梅	程桂梅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10	戴洪斌	戴洪斌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11	邓文俭	邓文俭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12	杜宜	杜宜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13	段丽辉	段丽辉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14	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199,015	59,704	139,311	1,094,582.50
15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015	59,704	139,311	1,094,582.50
16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99,507	29,852	69,655	547,288.50
17	韩燕煦	韩燕煦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18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15	59,704	139,311	1,094,582.50
19	黄雪林	黄雪林	28,946	8,683	20,263	159,203.00
20	金宝华	金宝华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21	李定海	李定海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22	李静芬	李静芬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23	李强	李强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24	李素梅	李素梅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25	李太杰	李太杰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26	李伟	李伟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27	梁剑文	梁剑文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28	梁肖霞	梁肖霞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29	陆利斌	陆利斌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30	罗树培	罗树培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31	木林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木林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015	59,704	139,311	1,094,582.50
32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99,015	59,704	139,311	1,094,582.50
33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015	59,704	139,311	1,094,582.50
34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马拉松8号私募投资基金	199,015	59,704	139,311	1,094,582.50
35	深圳饮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饮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015	59,704	139,311	1,094,582.50
36	深圳市百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015	59,704	139,311	1,094,582.50
37	舒建安	舒建安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38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199,015	59,704	139,311	1,094,582.50
39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199,015	59,704	139,311	1,094,582.50
40	王安宇	王安宇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41	王春飞	王春飞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42	王寒风	王寒风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43	吴知会	吴知会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44	夏赛侠	夏赛侠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45	杨光	杨光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46	杨清芬	杨清芬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47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15	59,704	139,311	1,094,582.50
48	于沛君	于沛君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49	虞忆洲	虞忆洲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50	袁雪梅	袁雪梅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51	浙江金穗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穗投资有限公司	199,015	59,704	139,311	1,094,582.50
52	郑柏林	郑柏林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53	郑国富	郑国富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54	周泽亮	周泽亮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55	庄建川	庄建川	86,839	26,051	60,788	477,614.50
	合计		6,301,384	1,890,380	4,411,004	34,657,612.00

附表2：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名单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1	黄辉民	黄辉民	26,051	60,788	477,614.50	47,761.45	2,604	6,079	47,756.50	23,447	54,709
2	贾冬梅	贾冬梅	26,051	60,788	477,614.50	47,614.50	2,597	6,060	47,613.50	23,454	54,728
3	李宏	李宏	26,051	60,788	477,614.50	47,761.50	2,604	6,079	47,756.50	23,447	54,709
4	马志红	马志红	26,051	60,788	477,614.50	40,150.00	2,190	5,110	40,150.00	23,861	55,678
5	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704	139,311	1,094,582.50	10,945.82	597	1,393	10,945.00	59,107	137,918
6	郑坤	郑坤	26,051	60,788	477,614.50	476,000.00	25,963	60,582	475,997.50	88	206
	合计		189,959	443,251	3,482,655.00	670,233.27	36,555	85,303	670,219.00	153,404	357,94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8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889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2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

成都燃气于2019年12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成都燃气”A股2,666.7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990,4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466,36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13647%。配号总数为120,466,36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0,466,3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17.4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64094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2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2月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2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9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一、本次交易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艾特网能”）75%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2019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82）。

2019年11月5日，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85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考虑到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收益法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整体价值，中联评估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5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0,100.00万元。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截明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根据上述经过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公司75%股权最终交易价格权确定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就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9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8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1.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90）。

2.经营者集中审查情况

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7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签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待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完成后，艾特网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在《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中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公告2019-082）。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822,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1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赵英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客和平先生因事未出席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长娟女士、孙怀明先生因公事未出席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大会；公司高管陈春源先生、李云峰先生列席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旭升	223,677,142	99.9350	是
1.02	乔鸣鹄	223,677,142	99.9350	是
1.03	李云峰	223,677,142	99.9350	是
1.04	魏洪亮	223,677,142	99.9350	是
1.05	景红升	223,677,142	99.9350	是
1.06	罗卫军	223,677,142	99.935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军	223,677,142	99.9350	是
2.02	田旺林	223,677,142	99.9350	是
2.03	周荣华	223,677,142	99.935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志平	223,677,142	99.9350	是
3.02	李诗水	223,677,142	99.9350	是
3.03	吴斌	223,677,142	99.935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张旭升	23,803	14.0762	0	0	0	0
1.02	乔鸣鹄	23,803	14.0762	0	0	0	0
1.03	李云峰	23,803	14.0762	0	0	0	0
1.04	魏洪亮	23,803	14.0762	0	0	0	0
1.05	景红升	23,803	14.0762	0	0	0	0
1.06	罗卫军	23,803	14.0762	0	0	0	0
2.01	王军	23,803	14.0762	0	0	0	0
2.02	田旺林	23,803	14.0762	0	0	0	0
2.03	周荣华	23,803	14.0762	0	0	0	0
3.01	李志平	23,803	14.0762	0	0	0	0
3.02	李诗水	23,803	14.0762	0	0	0	0
3.03	吴斌	23,803	14.0762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3,822,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1%。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娜　乔沛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证券代码：600281　公告编号：2019-039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旭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旭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简历：

张旭升：男，1968年11出生，汉族，山西平定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阳煤集团三矿建安公司副经理，董事长兼经理，三矿副矿长，党委书记兼元堡公司副董事长，党总支书记，阳煤地产集团党委书记公司党总支书记，地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太化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太化股份董事长。现任太化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证券代码：600281　编号：临2019-040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魏洪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魏洪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简历：

魏洪亮：男，1979年10月生，汉族，河南焦作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河西支行客户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理财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晋阳街支行副行长。2019年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证券代码：600281　编号：临2019-041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指定董事景红升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简历：

景红升：男，1984年4月生，汉族，山西稷山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机电部见习、财务部时借会计及税务会计、阳煤国贸煤炭业务部业务员，阳煤国贸北京公司财务经理，阳煤国贸上海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和顺化工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阳煤集团金融（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科科长。

联系方式：0351-5638003

邮箱：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证券代码：600281　编号：临2019-042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屠屏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卫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简历：

屠屏义：男，1973年6月生，汉族，江苏南京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太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太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三维瑞德焦化董事长、总经理，洪洞华阳化工执行董事。

罗卫军：男，1971年7月生，汉族，山西祁县人，群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阳煤集团房地产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晋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阳煤集团房地产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阳煤集团房地产管理中心副主任、总经理，阳煤太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证券代码：600281　编号：临2019-043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如下：

一、董事会技术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张旭升

委员：魏洪亮　乔鸣鹄

二、董事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周荣华

委员：李云峰　田旺林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王军

委员：魏洪亮　景红升

四、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田旺林

委员：周荣华　罗卫军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证券代码：600281　编号：临2019-044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李志平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李志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李志平先生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

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简历：

李志平：男，1964年10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太原化肥厂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厂党办副主任，本公司合成氨分公司纪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证券部部长、信息披露事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9年12月2日为基准日，对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南方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基金代码：160135，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基金代码150293）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9年12月2日，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内份额、高铁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